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 介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再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（支票）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3月1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（支票）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證券（支票）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4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如附表所示證券（支票），經本院於112年3月2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於112年3月3日送達聲請人後，依聲請人之聲請，而該裁定於112年3月1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期間已於112年7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司催字第71號公示催告事件全案卷證，核閱屬實，並有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及公告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9-11頁），是以聲請人於申報權利屆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
書記官 詹宗憲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 日	支票 號碼	備考
00 1	鉅大包 裝材料 企業有 限公司	介虹實 業股份 有限公 司	台灣土 地銀行 小港銀 分行	000000 000000	37,721元	111 年 1月 5日	SCAA0 00000 0	